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上字第6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陳均欣

訴訟代理人 林芳榮律師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陳丁福

陳丁財

被上訴人即

視同上訴人 陳柏泰

張朱鴛鴦（張福星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張幃迪（張福星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張英寶（張福星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陳鐘琳

姚坤誼

陳嘉偉

張金福

張偉傑

張巧妮

0000000000000000

蔡陳麗惠

陳清容

陳仲倫即陳志明

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

簡偉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20日下午4時15
03 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行準備程序。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06 辯論，民事訴訟訴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07 二、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
08 1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故有
09 再開辯論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中如

12 法官 陳卿和

13 法官 張佐榕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張宇安